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2 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4 日，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

与会代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等规定，现场检查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成立，生产产品为营养土，现生产能力为年产 4.8 万吨营养土。投入运行时间为 2024 年 5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409.8 万元，计划总投资 4259.7 万元，比计划总投资减少 3849.9 万元。本项目位于阜新市新型材料产业开发区内，新建生活污水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75911659°，北纬 42.02183893°，本项目占地面积 38652m²，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770m²，本项目的员工办公场所在厂区内。2024 年 8 月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2 月取得项目备案文件阜太发改备〔2024〕2 号《关于〈年产 12 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2024 年 1 月委托辽宁欧拉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2024 年 2 月取得《阜新隆远生态

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文号为阜环太审表〔2024〕03 号。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0904MAD79T2K1N001U。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共有 2 处变动。

1. 供水方式有变化，环评设计生产及生活用水来自太平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实际本项目厂址所在地无供水管网，饮用水购买桶装水，其他生产和生活用水全部外购。

2. 渗滤液收集设施有变化，每车间 1 座，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为 20m³，实际本项目综合利用的污泥含水率在 65%以内（部分 80%污泥到厂后混入粉碎秸秆等辅料，使其含水率降低至 65%以下），污泥贮存和污泥发酵过程中暂未产生渗滤液，生产车间 1 内已建设渗滤液暂存槽 2 座，容积为 0.3m³/座，满足本项目渗滤液收集要求。

其他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688 号）进行分析，以上二项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蒸发，产生生产废水为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的循环水，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回用于发酵堆喷洒用水，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太平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细河。

（二）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营养土生产线污泥堆存、发酵、翻抛、陈化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营养土生产线污泥堆存、发酵、翻抛、陈化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气体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80%）+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效率 60%）

+ 15m 高排气筒（DA001）后有组织排放。

（三）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源为营养土生产车间的辅料运输装卸堆放，生产车间封闭，洒水抑尘，卸辅料时采取水喷洒抑尘；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人工清扫后回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源为营养土生产车间内污泥贮存、发酵、翻抛、陈化废气。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并喷洒除味剂，掩蔽恶臭。

（四）噪声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及隔墙阻隔、运输车辆禁止鸣笛，风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在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辅料废弃包装、废机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 2024 年 5 月投入生产至 9 月 30 日，采购的辅料多为散装，除臭剂和营养剂为桶装，空桶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无废包装物产生，辅料废弃包装产生量约为 0 t；本项目已建设 9m² 危废暂定点，危废暂定点设置防渗漏托盘，本项目铲车和地面履带翻堆机保养外委，暂无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 t，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t，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四、污染物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监测

期间废水污染物浓度平均值为：pH 7.1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85mg/L、总氮 22.6mg/L、氨氮 4.14mg/L、总磷 0.02mg/L、悬浮物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1.3mg/L、动植物油 2.03mg/L，满足阜新市太平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太平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细河。

（二）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 H_2S 、 NH_3 、臭气浓度、颗粒物进行监测，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浓度、放速率最大值）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新扩改二级标准中恶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浓度（ H_2S 、 NH_3 为排放速率，臭气浓度为最大浓度）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改扩建二级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其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监测噪声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太平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细河。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营养土建设项

目排放总量： COD_{cr} 0.006t/a、氨氮 0.0006t/a。

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 ：0.00528t/a、氨氮：0.000528t/a。

实际排放量满足《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 1 及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运行期间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时开展环境监测。
2. 加强所有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4日



阜新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营养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组长	袁 栗	隆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 0418 2222
2	组员	李 琦	辽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3-4180-1752
3	组员	王 峰	阜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科长	13898565632
4	组员	钱 磊	阜新市环境检测中心	科长	13818560146
5	组员	刘 磊	阜新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科长	13904187026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